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宣廷
訴訟代理人　陳仲豪律師
　　呂浥頡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室喜
訴訟代理人　鍾昀蓁
追加被告　　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殷毓均
訴訟代理人　簡曼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1年度店簡字第179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；但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故於第二審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，因該被追加之人於第一審未參與訴訟程序，就請求之基

礎事實並無攻防之機會，為保障該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聽審請求權，除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外，須經他造及該當事人之同意，始得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所揭櫫「於無害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對造防禦權行使之前提下，放寬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、變更」之立法理由自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連帶債務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債權人本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為全部或一部之請求，故除有民法第275條情形外，連帶債務人間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謂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。至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係指數債務人以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債務人其中一人為給付，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而言，債務人相互間並無所謂應分擔部分，因之亦無法律上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原審共同被告許清雲、林吟冠、林均洋及林均威（下稱許清雲等4人）之被繼承人林三川於民國110年9月26日上午6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計程車），於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14.5公里處路邊行駛，本應注意不得跨越雙黃實線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貿然跨越雙黃實線向左迴轉，致撞及騎乘車牌號碼為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同路段往坪林方向直行於該處之上訴人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雙手肱骨粉碎移位性骨折、雙側肺挫傷、右側第三至第六及第九至第十一肋骨骨折、左側第八肋骨骨折、左側橈神經麻痺及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等傷害，上訴人得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林三川給付醫療費用、生活上必要費用、交通費、工作損失、看護費、系爭機車維修費及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3127元；又

林三川駕駛之系爭計程車車門上印有「大都會」、「55178」等標誌與轎車號，是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與林三川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嗣林三川死亡，許清雲等4人為林三川之繼承人，應於繼承林三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第1、2項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4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許清雲等4人於繼承林三川遺產範圍內，與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220萬31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原審判決許清雲等4人應於繼承林三川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訴人157萬1852元及自111年12月28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，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，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57萬1852元及自111年12月28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嗣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，始以大都會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都會車隊公司）亦為林三川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由，追加大都會車隊公司為被告，並於本院追加聲明請求許清雲等4人應於繼承林三川之遺產範圍內與追加被告連帶給付伊157萬185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追加被告、被上訴人與許清雲等4人如任1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其他人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㈡本院審酌追加被告於原審並未參與訴訟程序，嗣於第二審始追加為被告，對其審級利益難謂無重大影響，實有害於追加被告之程序權保障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。又上訴人固請求追加被告與許清雲等4人於繼承林三川之遺產範圍內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然此連帶債務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，上訴人既係請求追加被告、被上訴人及許清雲等4人間如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，則追加被告與被上訴人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亦無法律上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所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

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之要件。另上開追加亦非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3、4、6款之情形，且追加被告不同意上訴人之追加（本院卷第207至208頁），亦難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7款所定不甚礙被告防禦之情。是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規定為前開訴之追加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上訴人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抗告。如提起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